

第七讲 诉讼标的

一、基本内容确认

Q1 关于诉讼标的与实体法请求权的概念，经典教科书是这样叙述的：

“诉讼标的的概念与实体法上请求权有密切关系。德国早期直接把实体法的请求权作为诉讼标的，这在当时是具有合理性的，因为当时仅有给付之诉一种诉，在给付之诉中，原告要求法院裁判的是实体法上特定请求权的主张。后来，学者们才逐渐发现将诉讼标的与实体法上的请求权画等号是有问题的。民法上的请求权是指权利人依法要求义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是一种确定存在的权利；而诉讼中的请求权是否存在，还有待法院的裁判，法院审理后可能认为原告主张的请求权并不存在而驳回原告请求，此时并不能说本案没有诉讼标的。所以，诉讼标的不是民法上的请求权本身，而是被主张的请求权。需要将二者区分开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后来出现了确认之诉与形成之诉。确认之诉有积极确认之诉与消极确认之诉。在后来的确认之诉中，原告只是要求法院确认其与被告之间不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并未主张任何民法上的请求权，但即便如此，消极确认之诉肯定也是有诉讼标的的。在形成之诉中，原告主张的是实体法的形成权而非请求权。

总之，诉讼标的不是实体法上的概念，也不是民法上的请求权，它是诉讼法上的概念，是原告在诉讼中向法院提出的权利主张”（李浩书第 117 页）。

Q1-1 实体法上的请求权能否等同于诉讼标的？

Q1-2 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审判对象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何理解？

Q1-3 如何理解诉讼标的在前述重复诉讼判断中的功能？

二、诉讼标的的概念

【基本案例 6-1】

最高人民法院(2000)知终字第 5 号

[事实概要]

X 为北京恒氏工贸有限公司，Y 为河北省三河五丰福成食品有限公司。

X 认为 Y 侵犯其商标权，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受理后认为自己没有管辖权，遂将案件移送给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X 不服该移送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上诉理由中，X 称本案诉讼标的高达 1000 万元，将其移送给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不妥，请求撤销移送裁定，并将案件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裁判趣旨]

裁定移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原审法院以不能确定被上诉人（Y）在北京市实施了侵犯上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为由，裁定将本案移送被上诉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并无不当。但是，鉴于本案是商标侵权案件，诉讼标的高达 1000 万元，且移送前系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故本案不宜移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应移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妥。……因此，原审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被上诉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正确，但移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不妥，应予纠正。上诉人（X）对本案不应移送管辖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但认为不应移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

Q2-1 在本案中，诉讼标的是什么？

Q2-2 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这样表述“本案的诉讼标的高达 1000 万元”。你认为表述是否恰当，理由是什么？

【参考案例 6-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 595 号

[事实概要]

2007 年 4 月 20 日，X 和 Y 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投资合作经营沐浴和足浴，Y 负责装修部分费用的投入。2007 年 10 月又再次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股份各占 50%，由 Y 单独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承包金 18 万元，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经营。2007 年 10 月，浴场投入使用。2008 年 3 月 25 日，X 出具申明书，声明“同意由 Y 单方面洽谈转让或专卖浴场。本人只需拿回投资装修款，收回投资专装修款后放弃合作”。同月，Y 将该浴场转让给他人。

2008 年 6 月，X 起诉至杨浦区法院，要求 Y 返回投资款 80 万元。杨浦区法院认定 X 装修工程款为 148 万元，Y 已经支付 170 万元，进而判决 Y 只需返款 X 投资款 50 万元的裁判。该判决已经生效。

2008 年 11 月，X 再次向杨浦区法院起诉，诉求 Y 支付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的租金 9 万元。Y 辩称，本案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原则。2008 年 3 月 25 日 X 曾明确作出声明，表示其本人只需收回桑拿投资装修款，收回投资装修款后放弃合作。嗣后，X 曾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杨浦区法院 200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2008)杨民二(商)初字第 866 号民事判决，已经判令上诉人只需返还被上诉人投资款 511,020 元。由此，双方因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处理完毕。杨浦区法院认为，X 和 Y 之间的合作协议真实有效，Y 应向 X 支付承包经营期间的承包金。

Y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关于本案 X 所主张的承包金与先前其提起的返还投资款案件是否构成重复诉讼的问题。原审法院认为 X 之前起诉要求上诉人返还的投资款与其在本案中所主张的承包金系两个不同的诉讼标的，先前法院判决上诉人返还被上诉人投资款 50 万元的案件，并不影响 X 提起本案的诉讼，亦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因为，双方基于合作关系终止后所引发的投资款返还纠纷，与双方在合作期间因经营承包关系所产生的承包金缴付义务，系为同一法律事实上的两个不同法律关系”。

Q2-3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什么是诉讼标的？

Q2-4 你认为本案的诉讼标的是什么？依据是什么？

【参考案例 6-2】

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申字第 00555 号

[事实概要]

2008 年 5 月 24 日，X 与 Y 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190 天。Y 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正式进入现场施工，按合同约定应当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

2009 年 3 月 13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受理 X 诉 Y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X 请求法院确认双方合同已经解除，并判令 Y 返还 X 多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该案审理期间，Y 提出反诉，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合同有效，并责令 X 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所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2009 年 6 月 23 日，即在上述案件尚未审理终结期间，Y 以 X 为被告向山东高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依法确认 X 行为构成严重违约，导致合同已不可能履行，判令 X 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高院受理该案后，X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称，在山东高院受理本案前，X 已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同一法律事实和案由，以 Y 为被告，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该案。Y 也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该院受理后将两案合并审理。其间，Y 又向山东高院提起本案诉讼，且与前案本诉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同一法律事实和案由；与前案反诉的法律关系、事实理由和诉讼请求几乎完全相同，只是诉讼标的额由 300 万增至 5000 万。这说明本案诉讼实际上只是增加了前案反诉标的额，并不是一个新的诉讼。

因 Y 向山东高院提起本案诉讼，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 Y 与 X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审理。

山东高院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民事裁定：驳回 Y 的起诉。

Y 不服上述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09)民一终字第89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Y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裁判趣旨]

裁定驳回Y的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的理由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3日立案受理X与Y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同年3月26日，Y提出反诉。此后，Y于2009年6月23日以X为被告，向山东高院提起诉讼，Y提起诉讼的案件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案件，基于同一法律事实，且当事人相同、讼争的法律关系相同，只是Y向山东高院起诉的请求数额与其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的主张有所扩大。Y关于两个诉讼虽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但并非同一法律事实，且两个诉讼中Y的诉讼请求是不同的理由，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Y在历下区人民法院的诉讼中提起反诉，历下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反诉，该诉讼正在审理中。Y事实上已经接受了历下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的管辖。其后，Y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同一事实，将在历下区人民法院的诉讼中提出的反诉，又以历下区人民法院无级别管辖权为由而向山东高院提起诉讼。原裁定不予支持正确。原审对这一事实的认定清楚，Y提出原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理由不能成立。”

Q2-5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什么是诉讼标的？

Q2-6 请比较【参考案例6-1】和【参考案例6-2】两案中，法院关于诉讼标的理解是否一致？

三、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

【基本案例6-2】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商立民终字第7号

[事实概要]

X系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公司，Y为河南华亭置业有限公司。

X与Y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X以Y为被告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Y支付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偿付社会保障金，并对所建工程有优先受偿权。在该案审理过程中，Y以X违约拖欠工期为由，向河南省永城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X赔偿损失。永城县法院对该案作出了民事判决。

X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理由是X与Y的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与Y诉X的施工合同纠纷案属于同一合同关系、同一当事人，原审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违背“一事不再理”的原则。Y辩称，其请求系要求X承担拖延工期的违约责任，

该请求与 X 的诉求并不冲突。

[裁判趣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X 诉 Y，请求支付工程款、偿付社会保障金、支付履约保证金，并对所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一案，虽与本案涉及同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并非同一诉讼标的，永城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不违背“一事不再理”的原则”。

Q3-1 在该案中，法院识别诉讼标的的标准是什么？

Q3-2 在该案中，法院所采用的标准与【基本案例 6-1】中所采用的标准是否相同？

【参考资料 6-1】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学》（第 5 版）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 第 199 页

“按照赫尔维格的观点，一个法律构成要件产生一个（实体）请求权，而有多少个（实体）请求权就有多少个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的识别根据是实体法上的请求权，有多少个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就有多少个诉讼标的。因为实体法上的请求权是以实体法律关系要件为基础的，因此，实际上诉讼标的的就是由实体法律关系来决定的。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有多少个，相应的诉讼标的就有多少个。这种观点称为‘实体法说’或‘旧诉讼标的理论’”。

Q3-3 如果按照实体法说，在【基本案例 6-2】中，X 起诉 Y 一案的诉讼标的是什么？相应地，Y 起诉 X 的一案的诉讼标的是什么？

【参考案例 6-2】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渝 01 民终 4060 号

[事实概要]

X 欲按揭购房，但其不具有购房资格，遂借用 Y 的名义购房。X 与 Y 母亲 2010 年登记结婚，2014 年已经调解离婚。

2009 年 4 月，Y 与重庆煌华实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得商品房两套。合同签订后，Y 按照合同向兴业银行重庆公司办理了按揭贷款，该卡由 X 保存至 2013 年 12 月。2011 年 11 月，Y 与重庆雅居房屋信息咨询公司签订房屋托管合同，约定这两套房屋全权委托给后者管理。

2012 年 11 月 28 日，X 向重庆沙坪坝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两套房屋归其所有。沙坪坝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12)沙法民初字第 11880 号），驳回 X 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经生效。

2013 年 3 月 25 日，X 再次向沙坪坝法院起诉，主张认定该两套房屋的购房款及按揭款均系向 Y 的借款，并请求判令 Y 返还这些款项及同期银行利息。沙坪坝法院驳回了 X 的诉

讼请求。为此，X 不服该裁判，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期间，X 撤回起诉。重庆市第二中级法院作出撤销一审判决、准许撤回起诉和上诉的裁定。2013 年 12 月 9 日，Y 将这两套房屋出卖给重庆雅居房屋信息咨询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X 再次向沙坪坝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认定该两套房屋的购房款及按揭款均系向 Y 的借款，并请求判令 Y 返还这些款项及同期银行利息。沙坪坝驳回了 X 的诉讼请求。X 不服该裁判，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维持了一审裁判。

2014 年底，X 再次向沙坪坝法院起诉，请求解除与 Y 之间的借名买卖合同，并请求 X 返还或赔偿原告损失。一审法院认为，“X 主张与 Y 之间的借名合同，应承担证明责任。经审理，可以认定 X 不符合申请银行按揭贷款资格，而借用 Y 名义购买房屋的事实。X 和 Y 之间的借名合同为有效合同。Y 应当诚实地按照借名买卖合同的约定，协助 X 办理涉案房屋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以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但 X 违反合同约定，将房屋出售给案外人并为案外人办理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致使 X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X 现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 Y 之间的借名买房合同，符合法律规定，该院予以支持”。

Y 不服该裁判，认为“就 X 和 Y 之间的系争房屋，X 已就同一事实，以不同案由借款、不当得利、代理纠纷”进行起诉，但诉讼请求均被法院驳回，判决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一审法院又以借名买卖合同为由，重新立案进行审判，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裁判趣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X 在提起本案诉讼之前虽在针对 Y 提起的多次诉讼中均涉及本案诉争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事实，但因在诉讼请求和诉讼标的方面并不相同，故本院对 Y 关于 X 的起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说法不予采纳”。

Q3-4 在本案所设计的前诉中，X 的诉讼请求分别是什么？

Q3-5 在本案中，法院识别诉讼标的的标准是什么？这种标准与【基本案例 6-2】是否相同？你是如何认识这一标准的。

【基本案例 6-3】

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四终字第 2 号

[事实概要]

X 系美国 EOS 工程公司，Y 系新绛发电公司。

1999 年，X 以 Y 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返还工程款。审理期间，将诉讼请求变更为“不当得利”。法院经开庭审理，于 2001 年 4 月 4 日作出(2001)晋民一初字第 2 号民

事判决，驳回 X 的诉讼请求。X 不服该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审理中又书面申请撤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1 月依法作出(2001)民一终字第 64 号民事裁定，准许其撤回上诉，晋民一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02 年 X 再次以 Y 为被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Y 的行为系侵权。理由是“X 虽然在 1999 年期间就同意事实以‘返还工程款’为由提起诉讼，后又变更诉讼请求为‘不当得利’，原审法院驳回了 X 的诉讼请求。X 不服，提起上诉。在上诉期间认识到此案不属于‘不当得利’，而应是侵权法律关系，于是提出撤诉申请。在此背景下，X 才以侵权纠纷为由重新提起诉讼。以侵权纠纷为由起诉的案件与已审结的返还不当得利案件是两个不同的案件。”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立案后，驳回了 X 的起诉。X 对此不服，遂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趣旨]

撤销一审民事裁定，驳回 X 的起诉。

“原告 X 基于同一事实，以相同的当事人为被告，向原审法院先后提起‘不当得利’返还之诉和‘侵权’损害赔偿之诉。尽管前后的诉讼理由不同，但实质的诉讼标的是相同的，即 X 是为了解决其于 1995 年向山西省新绛县电厂筹建处汇付 100 万美元产生的纠纷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就此诉讼标的，X 先以“不当得利”为由请求被告返还 100 万美元及其利息，原审法院对此作出了(2001)晋民一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X 不服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了该上诉，(2001)晋民一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X 如果仍不服该实体判决，只能通过申诉或者申请再审途径获得救济。现 X 以“侵权”为由，就同一诉讼标的再次提起诉讼，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对此，原审法院认定正确。但是，在本案已经立案的情况下，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是不恰当的。此时应当驳回起诉。对此原审裁定有误，应予纠正”。

Q3-6 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识别诉讼标的的标准是什么？

Q3-7 最高人民法院是基于什么理由认为前诉和后诉的诉讼标的相同的，这一标准符合诉讼标的的各种学说中的哪种学说呢？

【参考资料 6-2】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学》（第 5 版）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 第 200 页

“20 世纪 30 年代，德国著名诉讼法学家罗森贝克等人提出不以实体请求权为识别标的的根据，而以诉的声明和案件事实为根据。按照罗森贝克提供的识别方法和标准，在实体请求权发生竞合时，如果诉的事实和诉的声明只有一个，则不管实体法上存在多少个请求权，其诉讼标的只有一个。因这种识别方法和标准区别于原有的方法和标准，因而被称为新诉讼标的理论，又因该识别方法和标准脱离了实体法上的请求权，所以该理论被称为‘诉讼法说’”。

Q3-8 实体法说和诉讼法说的区别在什么地方？

四、代位诉讼的诉讼标的

【基本案例 7-4】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67 号

【事实概要】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期间，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公司”）与山东百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富公司”）之间共签订采购合同 41 份，约定百富公司向大唐公司销售镍铁、镍矿、精煤、冶金焦等货物。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用滚动结算的方式支付货款，但是每次付款金额与每份合同约定的货款金额并不一一对应。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大唐公司共支付百富公司货款 1827867179.08 元，百富公司累计向大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总额为 1869151565.63 元。大唐公司主张百富公司累计供货货值为 1715683565.63 元，百富公司主张其已按照开具增值税发票数额足额供货。

2014 年 11 月 25 日，大唐公司作为原告，以宁波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公司）为被告，百富公司为第三人，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该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万象公司向大唐公司支付款项 36369405.32 元。大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就（2014）浙甬商初字第 74 号民事案件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依法向万象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但万象公司逾期仍未履行义务，万象公司尚应支付执行款 36369405.32 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 209684 元、执行费 103769.41 元。经该院执行查明，万象公司名下有机动车二辆，该院已经查封但实际未控制。大唐公司在限期内未能提供万象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向该院提出异议。该院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16）浙 0225 执 367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大唐公司以百富公司为被告，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百富公司向其返还本金及利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8）鲁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1. 山东百富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75814208.13 元；2. 山东百富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赔偿占用货款期间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山东百富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53468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的理由为，“代位权诉讼与对债务人的诉讼并不相同，从当事人角度看，代位权诉讼以债权人原告、次债务人为被告，而对债务人的诉讼则以债权人为原告、债务

人为被告，两者被告身份不具有同一性。从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上看，代位权诉讼虽然要求次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但针对的是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而对债务人的诉讼则是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针对的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两者在标的范围、法律关系等方面亦不相同。从起诉要件上看，与对债务人诉讼不同的是，代位权诉讼不仅要求具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同时还应当具备代位诉讼的诉讼条件。基于上述不同，代位权诉讼与对债务人的诉讼并非同一事由，两者仅具有法律上的关联性，故大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并不构成重复起诉。”

Q4-1 如何理解代位诉讼的诉讼标的？

Q4-2 在【基本案例 7-4】中，大唐公司以百富公司为被告，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时的诉讼标的是什么？

五、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

【基本案例 7-5】

(2026)豫 15 民终 1073 号

[事实概要]

上诉人 X1、X2、X3 等 70 名小区业主因与被上诉人 Y、河南某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2025)豫 1503 民初 13715 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该裁定。其理由为：本案属于法定可以合并审理的普通共同诉讼案件类型，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案起诉的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均基于同一小区物业管理关系，诉讼请求均为要求退还装修押金、预存水费及垃圾费，权利基础也均为《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及被上诉人未履行退还义务的违约行为，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合并审理符合方便当事人诉讼。本案 70 户所涉纠纷均由河南某有限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后未按约定及时退还，且河南某有限公司已进行非法注销，在社区的相关物业费用均由被上诉人 Y 实际收取并管理。合并审理可集中查清河南某有限公司的收费依据、资金流向、注销程序合法性及 Y 的责任主体地位，既避免 70 户业主分别起诉导致的重复举证、裁判冲突及司法资源浪费，也显著提升了诉讼效率。

该案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争议焦点在于本案诉讼是否符合法定的共同诉讼条件。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本案中，各原告虽均主张被告退还装修押金、预存水费、垃圾费，但各原告与被告河南某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系各自独立订立，各原告缴纳的费用金额、时间均不相同，彼此的权利义务相互独立，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而非共同。因此，本案不符合共同诉讼的受理条件，原告的起诉应予驳回。

【裁判趣旨】

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该案。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共同诉讼属于诉讼主体的合并(诉的主观合并)，其意义在于简化诉讼程序，节省诉讼的时间和费用，实现诉讼的经济和迅捷，并避免人民法院在同一事件上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共同诉讼可分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和普通的共同诉讼。必要的共同诉讼的特点在于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具有不可分的共同的权利义务，属于不可分之诉；普通的共同诉讼的特点在于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的权利义务，只是因为他们的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为审理方便才作为共同诉讼审理，属于可分之诉。本案，70名原告均系小区业主，被告均为Y、河南某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标的均为退还物业装修押金、预存水费、垃圾费。虽然诉讼标的没有共同的权利义务，但属于同一种类，合并审理可节省诉讼的时间和费用，实现诉讼的经济和迅捷，并避免人民法院在同一事件上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属于普通的共同诉讼，一审法院以本案不符合共同诉讼的受理条件为由，裁定驳回70名原告的起诉，系对法律条文的理解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Q5-1 在【基本案例 7-5】中，诉的主观合并对于诉讼标的有何要求？

【推荐阅读文献】

1. 段厚省：《民事诉讼标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 陈杭平、卢佩、巢志雄、史明洲：《新范式下的民事诉讼标的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
3. 严仁群：《诉讼标的之本土路径》，《法学研究》2013 年第 3 期。
4. 山本克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民事诉讼法学的诉讼标的论争》，《清华法学》2019 年第 6 期。